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2年5月5日本所111學年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10日本所111學年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本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核定

-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專任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所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程序：
 - (一) 第一階段審查：升等資格審查
 1. 申請上學期(8月1日)與下學期(2月1日)升等生效者，應分別於2月10日前與8月10日前，將有關資料送交所教評會。
 2. 所教評會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及本院申請升等資格。
 3. 所教評會應將符合申請升等資格之擬升等教師所具各項表件、會議記錄、升等著作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與申請教師提供之利益迴避名單及不利審查學者名單，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 第二階段審查：
 1. 外審結果送回所教評會，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各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所佔比例進行審查，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及教學績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指標計分。
 2. 系級服務滿分4分，服務績效依下列各評分指標進行審查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 (1) 擔任並出席所、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1次加0.04分，一學期最高0.2分，最高分為1.2分。
 - (2)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0.04分，本項最高0.4分。
 - (3) 行政服務：擔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主管，一級主管每學期0.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0.12分，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
 - (4) 支援所、院、校務活動：如本所招生活動、本校招生試務委員、監考事務、學術期刊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或其他有利於所務推動之服務事蹟。一次每項0.12分，最高採計1.2分。

- (5) 受政府機關（構）邀請參加國際管理組織會議，一場次 0.12 分，最高採計 1.2 分。
 - (6) 協助本所募款、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媒體曝光或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由所教評會適度加分，本項最高 0.4 分。
3.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三項評定成績，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且通過本校辦法規定之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合格門檻，始通過本所升等審查。
 4. 申請教師通過審查者，由所教評會召集人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本所教師升等案獲本所審查通過，但未獲本院或本校審查通過者，於再次申請升等時，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所教評會、所務會議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